

##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领取 2017 年度余下股东分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领取 2017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2），就 2017 年度股东分红方案，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、总经理余青松先生主动出具声明，自愿在 2018 年只领取 2017 年度其应得股东分红的三分之一，待公司业绩大于或等于历史最高水平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.796 亿元）后，才继续领取其余下应得股东分红的三分之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	职务	2018年3月30日持有股份数量（股）	2017年度应得股东分红（元）	2018年领取分红（元）	待公司业绩大于或等于历史最高水平后领取分红（元）
杨海洲	董事长	63,006,656	5,040,532.48	1,680,177.49	3,360,354.99
余青松	总经理	5,226,452	418,116.16	139,372.05	278,744.11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[2021]第 ZA90080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.856 亿元，达历史最高水平。因此，公司将向杨海洲先生和余青松先生发放其应得的 2017 年度余下股东分红。

公司重拾创立初期系统、特色的管理方法和一系列举措，重视企业文化建设，构筑差异化竞争优势，加强人才队伍集结及骨干精英训练，持续体制机制创新，不断激活组织活力，提升组织效率和管理水平，经营管理成效显著；同时采取前

瞻性战略布局，实施核心业务聚焦，以“产业+资本”双轮驱动，精耕细作无线通信、北斗导航等优势领域，主营业务市场持续突破，2020年，公司新签特殊机构用户合同金额、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创历史新高，公司迈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时期。

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体制机制创新，激活组织活力，加大市场拓展及自主创新研发投入，不断提高企业经营效益，努力创造新的业绩，回报股东和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3月20日